

高新区社会事务办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中小学教育装备(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等)检查	中小学校	市场监管 教育部门	教育、 市场监管 部门	书面 检查、 实地 核查	盟市、 旗组织 监督抽 查, 区 级配合	10%	2024 年 3 月初	中小学教育装备(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等)检查: 教学适用性、产品质量(合格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中小学教育装备(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等)检查: 教学适用性、产品质量(合格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中小学教育装备(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等)安全性、环保监测、使用效果。	
2	中小学学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校服、絮用纤维制品销售、生产企业, 各类学校	市场监 管、教育 部门	教育、 市场监 管部门	实地 核查、 监督 检查	盟市、 旗组织 监督抽 查, 区 级配合	本级小 学、中 学各 1 所	2024 年 3 月初	中小学学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对销售、生产学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学校统一发放的校服、絮用纤维制品进行检查。	中小学学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对销售、生产学生校服、絮用纤维制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学校统一发放的校服、絮用纤维制品进行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性。	教育部门配合抽查学校采购发放的校服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3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者	市场监 管 部门	教育部 门	实地 核查	盟市、 旗组织 监督抽 查, 区 级配合	8 所学 校	2024 年 3 月初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4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教育、公安、文旅、科技、体育等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县	区级抽查 10%	2024年8月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主查办学许可证、教师资格，协查《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主查登记事项、收费标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以及信息公示情况。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教育、科技、文旅、体育部门主查办学许可证、教师资格，协查《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市场监管部门主查登记事项、收费标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	证照是否齐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情况；政府指导价、预收费监管落实情况；隐形变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情况；广告管控情况，从业人员资质情况。	
---	-----------------	--------	-----------	------------------------	------	-------	-------------	---------	--	--	--	--